

<<亚洲司法审查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亚洲司法审查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5886

10位ISBN编号：7562035881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德志

页数：4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亚洲司法审查研究>>

前言

学术既是探索未知领域之路途，个人品格之表达，也为兴国之利器，在中国现代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恐怕尤为如此。

毕竟，一百多年命运多舛的中国近代史，和国人谋求民族振兴、学术昌隆的梦想，是一个让当代学人任其如何潇洒和毅然也走不出的背景。

近代中国遭遇的是“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先有清廷大举洋务，推行实用科学，苦心孤诣造就“同治中兴”，然而甲午之败，让人不免慨叹国家之积贫积弱不只在器物，也在制度和人心，对“百代尤行秦法制”之弊，认识日深，于是立宪制，开国会，倡共和，修律法。

然而以中国之老大帝国，难有小国“船小易调头”之利，沉重的传统，也不易收获一转百转、立竿见影的效果，中国转型之艰，历时之久，似乎是国运使然。

然而我们在奋力前行。

中国早已从一个传统的“文化共同体”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她对秩序的需要，也愈来愈依赖于制度的力量。

据此视角，新中国的六十年亦可一分为二：前三十年百废待兴、徘徊探索，后三十年踌躇满志、励精图治。

其间法制的昌明与否，几乎也成为时代进步与否的风向标，法制兴隆则国泰民安，法制衰微则万马齐喑。

下一个三十年将如何？

中国恐怕要从谋求经济富强转入以构建现代法治文明为中心的历史阶段。

即便以我们最可为之自豪的经济成就而论，当放权让利所能获致的功效愈来愈有限时，其继续维持也需要以坚实的民主法制为保障，否则可能有功亏一篑的危险。

<<亚洲司法审查研究>>

内容概要

呈现在您面前的这本著作，是“山东大学法学文丛”的一种。

这套丛书诞生于中国法学教育如火如荼的时代。

它是一只眼望蓝天的雏鹰，正伸展着年轻而有力的翅膀；它是一棵茁壮生长的大树，奋力展现的是生命的力量。

丛书精选山东大学中青年法律学人力作，以学术创新、理性平和、品质均衡为追求。

所谓学术创新，即或对既存法律问题提出独到见解，或开拓前人未涉之领域，或提出新的理论命题；

所谓理性平和，即融汇正义的激情于深思熟虑的笔墨之间，允执厥中，力戒以情绪代替判断；所谓品

质均衡，即严格选目，宁缺毋滥，以学术价值为唯一遴选标准。

编者期冀这套文丛展现山大法学教育和研究的最新成果，不揣浅陋，以求教于学界。

<<亚洲司法审查研究>>

书籍目录

总序第一章 日本违宪审查制度 第一节 日本违宪审查制度的“附随性” 第二节 日本违宪审查的历史沿革 第三节 违宪审查主体 第四节 违宪审查对象 第五节 违宪审查的原则 第六节 违宪审查基准 第七节 宪法判断的效力 第八节 日本违宪审查制度的课题及展望第二章 韩国违宪审查制度 第一节 韩国宪制的沿革 第二节 韩国违宪审查的发展历程 第三节 韩国现行违宪审查体制 第四节 韩国违宪审查的价值及启示第三章 印度违宪审查制度 第一节 印度宪制沿革 第二节 印度司法审查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印度司法审查的制度框架 第四节 对于印度司法能动主义的思考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审查制度 第一节 香港回归祖国前的司法审查 第二节 香港回归祖国后的司法审查 第三节 关于香港特区司法审查的理论探讨第五章 中国台湾地区大法官解释制度 第一节 中国台湾地区的“制宪”沿革 第二节 大法官解释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大法官解释的机构 第四节 大法官解释的程序 第五节 大法官解释的标准 第六节 大法官解释的效力 第七节 大法官解释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第六章 中国宪法适用研究 第一节 关于宪法适用问题的争论 第二节 对宪法适用问题的再思考 第三节 宪法在刑事审判中的价值 第四节 新闻侵权案件中的宪法问题后记

章节摘录

二、下级法院违宪审查的积极现状日本违宪审查制度的运行过程中，展现出来的特色之一就是：与最高法院违宪审查的司法消极主义相比，下级法院在违宪审查过程中表现出了积极、活泼的态势。

（一）最高法院判决合宪的案件下级法院往往判决违宪比如，最高法院合宪判决的如下案件，在一审或二审中，下级法官都作出了违宪判决或者一部分违宪的判决：砂川事件1958年12月16日的一审判决部分违宪、最高法院判决1966年5月26日判决合宪；长沼基地诉讼中，1973年9月7日的一审判决违宪、最高法院1982年9月9日判决合宪；朝日诉讼中，1960年10月19日的一审判决违宪，1967年5月24日的最高法院判决合宪；渠木诉讼中，1972年9月20日的一审判决违宪、1982年7月7日的最高法院判决合宪。类似的情况将不再一一列举。

（二）下级法院开展的积极性判决2000年之后，下级法院在疑难问题的解决上流露出了更加积极的倾向，日本宪法政教分离与和平主义条款一直是争议最大的条款，一是围绕日本前首相小泉参拜靖国神社的判决；二是自卫队伊拉克派兵违宪判决。

1．小泉参拜靖国神社“违宪判决”。

小泉纯一郎任职期间曾6次参拜靖国神社，围绕小泉的前三次参拜，日本国内共对其提起7件诉讼，到2005年10月，共出现了11次判决，其中地方法院7次，高院4次。

其中所谓的违宪判决只有福冈地方法院、大阪高院的二次审理判决。

<<亚洲司法审查研究>>

后记

《亚洲司法审查研究》的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第一章：王峰峰，国网能源研究院；第二章：刘再学，山东大学法学院；第三章：霍立刚，山东大学法学院；第四章：翁加伟，山东大学法学院；第五章：许梦飞，山东大学法学院；第六章：王德志，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的徐公红参与资料收集工作。

最后由王德志定稿。

<<亚洲司法审查研究>>

编辑推荐

《亚洲司法审查研究》：山东大学法学文丛

<<亚洲司法审查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